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劉坤錫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陳文雄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胡崇銘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戴鳳淑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一、早期開戶客戶因資料不全或未填寫國籍(含負責人國籍)、行業、職位、開戶管道或法人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等項目，影響風險因子分數計算。</p>	<p>以系統註記資料不全，並於申購交易時進行列管，請其補填寫所缺項目資料。</p>	<p>108年6月28日前。</p>
<p>二、部分高風險行職業之風險因子分數僅為該項目之最高分，未直接列為高風險等級分數，致該等客戶未評估為高風險等級。</p>	<p>調整分數及系統上線後，以新舊客戶進行以下作業： 1. 新客戶或有資料異動客戶：以新的分式計分及評估風險等級。 2. 舊客戶：每年定期評估客戶之風險因子分數及等級時再予調整。</p>	<p>1. 新客戶或有資料異動客戶：108年7月1日執行。 2. 舊客戶：109年1月5日執行。</p>
<p>三、107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風險改善計畫，經評估為部分控制、未控制項目，尚有未完成之事項。</p>	<p>修改作業流程及進行系統開發，持續改善未完成事項。</p>	<p>108年9月30日前。</p>